



佛山市粤海信通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核查声明报告

报告编号: ZRC-WS20260003

报告签发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第三方机构名称: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委托人名称	佛山市粤海信通讯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联信南路 5 号 1 座（住所申报）				
受核查单位	佛山市粤海信通讯有限公司				
受核查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联信南路 5 号 1 座（住所申报）				
联系人	温嘉倩	联系方式	13112744642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最低一级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ISO 14064-1: 2018《温室气体——第 1 部分：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量化和报告指南规范》； ISO 14064-3: 2019《温室气体——第 3 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全年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463.73 (tCO ₂ e)				
核查结论					
1.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基于文件评审，适用时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核查小组确认佛山市粤海信通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核算方法符合 ISO 14064-1: 2018《温室气体——第 1 部分：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量化和报告指南规范》的要求；					
2.排放量声明：佛山市粤海信通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企业法人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年度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温室气体排放量				
直接排放：组织边界内固定源，移动源，逸散源产生排放	/				
直接排放：公务车使用的汽油排放	/				
直接排放：搬运的柴油排放	/				
直接清除	/				
间接排放：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463.73				
企业年度 GHG 排放总量(tCO ₂ e) (F=直接排放+间接排放)	463.73 (tCO ₂ e)				
3.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佛山市粤海信通讯有限公司为非碳交易企业。不存在补充数据表的核查，故补充数据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0 tCO ₂ e；					
4.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无					
5.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佛山市粤海信通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无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丁业业	核查组成员	/		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技术复核	陆一文	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批准	李春芳	日期 2026 年 3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核查范围 核查准则

1.2 公司简介

1.3 GHG 声明

第二章 组织边界

2.1 组织边界

2.2 报告边界

2.3 实质性门槛

第三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3.1 核查组安排

3.2 文件评审

3.3 现场核查

3.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3.5 主要排放源信息

3.6 核算方法的核查

3.7 核算数据的核查

3.7.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7.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7.3 排放量 清除量的核算

第四章 数据品质管理

4.1 量化方法

4.2 排放系数管理

4.3 量化方法变更说明

4.4 排放系数变更说明

4.5 数据品质管理

4.6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第五章 基准年

5.1 基准年选定

5.2 基准年变更

第六章 核查结论 附件



第一章. 概述

1.1 核查目的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粤海信通讯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佛山市粤海信通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含:

- 确定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边界、量化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量;
- 确定组织旨在改善温室气体管理的具体行动或活动的要求;

1.2 核查范围

-受核查方 2025 年度在企业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联信南路 5 号 1 座(住所申报)。

核查内容包括:

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CO₂ 回收利用量;

企业净购入使用电力和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1.3 核查准则

-ISO 14064-1: 2018《温室气体——第 1 部分: 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量化和报告指南规范》; ISO 14064-3: 2019《温室气体——第 3 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1.4 公司简介

佛山市粤海信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信”)创立于 2009 年,致力于电磁波技术研究及发明创造,至今以龙伯透镜技术为核心,扩展延伸产品端到端的技术解决方案和服务。龙伯透镜(又名龙勃透镜或伦伯透镜)利用电磁波折射率渐变的特点,实现波束扫描和多波束聚焦,横跨移动通信、无人驾驶、军工雷达、海事通信、卫星通信五大领域。

公司凭借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四大优势,聚焦 5G 通信应用场景,主营业务突出、研发力度大、掌握关键技术、竞争力强、成长性高等特点,获评成为第五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等称号。公司经过多年研究,创造性的将电磁波技术、超材料技术、发泡技术和机械自动化技术等进行技术融合,截至目前共申请专利 170 件(其中发明专利 93 件、PCT12 件);已授权专利 117 件,其中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54 件、国际专利 13 件,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效突破国外专利封锁,筑牢核心技术壁垒;而广东省、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佛山市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优势,进一步推动了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的深度融合,加速了专利技术的产业化转化。

佛山市粤海信通讯有限公司主营产品包括 5G/5G-A 龙勃透镜天线、平面透镜天线、室分天线、WiFi 天



线等。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多层谐振结构设计技术，通过精密调控超材料单元的高分子聚合排列方式，实现电磁波的动态相位调制与波束赋形，使天线具备高增益、低剖面、宽频带及自适应抗干扰等核心性能。产品在复杂电磁环境中仍能保持信号传输稳定性与高指向性精度。产品广泛应用于 5G 移动通信、室内分布覆盖、轨道交通、军工通信、卫星通信、物联网与智能感知等领域，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无线通信解决方案。

1.5 GHG 声明：

本公司承诺管控区域内之能源需求，及进行温室气体排放之盘查，并依据盘查结果积极推动温室气体排放减量措施之持续改善计划及活动，以降低本公司因温室气体排放对地球暖化所造成之环境及气候冲击，致力推行永续发展理念并善尽企业社会责任。

第二章 组织边界

2.1 组织边界：

2.1.1 组织边界范围：

受核查方 2025 年度在企业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公司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联信南路 5 号 1 座（住所申报）。

2.1.2 组织边界及变更时之说明：

佛山市粤海信通讯有限公司以营运控制权法设定组织边界，故盘查之温室气体排放量百分之百属于佛山市粤海信通讯有限公司。

2.2 报告边界：

2.2.1 报告边界：

本次盘查报告边界包含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进口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组织使用的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与使用本组织产品有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其他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温室气体包含 CO₂、CH₄、N₂O、HFCs、PFCs、SF₆、NF₃。

2.2.2 报告边界变动说明

报告边界若有变动时，报告书将一并进行修改并重新发布。

2.3 实质性门槛：目前温室气体盘查作业之实质性门槛设定为 5%；

第三章 核查过程和方法

3.1 核查组安排

依据核查任务以及受核查方的规模、行业，按照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内部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此次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代码	姓名	组内身份	职责分工
A	丁亚亚	组长	(1)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单位简介、 组织机构、主要的工艺流程、能源结构、能源管理现状。 (2) 2025 年度排放源、外购输出的能源、 年度实际消耗的各类型能源的总量，确定核算方法、数据的符合性。测量设备检验、校验频率的证据。 (3) 能源统计报表、统计台账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了解工艺流程、主要耗能设备设施情况。了解各种能源用途，了解产品实现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及清除，确定排放源分类。 (4) 确定企业 CO ₂ 排放及清除的场所边界、设施边界，核实企业每个排放及清除设施。 (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3.2 文件评审

核查组对企业进行了初步的文审，包括企业简介、工艺流程、组织机构、能源统计报表等。核查组在文审过程中确认了受核查方提供的数据信息是完整的。

3.3 核查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通过相关人员的访问、资料查阅、人员沟通等多种方式进行。在核查过程中，核查组首先向企业介绍此次的核查计划、核查目的、内容和方法、同时对文件评审中问题进行沟通，并了解和确定受核查方的组织边界；然后核查组询问主要耗能设备和计量器具，了解企业生产工艺执行的情况；核查组与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电话沟通，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数据，并进行资料的审查和计算，之后对活动数据进行交叉核查；最后核查组给出核查发现及核查结论。

3.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遵照 ISO 14064-1：2018《温室气体——第 1 部分：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量化和报告指南规范》，ISO 14064-3：2019《温室气体——第 3 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并根据文件评审、核查发现以及核查组在确认企业无不符合项后，完成数据整理及分析，并编制完成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核查组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完成核查报告，根据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核查委托方前经过了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的技术复核，技术复核由具有相关行业资质及专业知识的技术复核人员根据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执行。

3.5 主要排放源 直接清除量信息

范畴	类别	设施	排放源
----	----	----	-----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固定源燃烧产生的直接排放：化石燃料燃烧	生产过程	电力
	移动源燃烧产生的直接排放：拥有控制权下的原料、产品交通等运输	/	/
	人为系统中温室气体排放的直接：无组织排放、逸散性 GHG 排放源	如：空调制冷	冷媒 R32—CH2F2
	工业过程的直接过程排放和清除	/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LULUCF）的直接排放量和清除量	/	/
进口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如：办公	电力
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运输设备燃烧的燃料 员工通勤产生的排放 客户和访客运输产生的排放商务旅行的排放	/	/
组织使用的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原材料的制造和加工 固体和液体废物处置的排放	/	/
与使用本组织产品有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产品寿命结束阶段的排放	/	/
其他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无	/	/

核查组准确完整识别了边界内排放源和排放设施且与实际相符，详见附件。

3.6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对排放报告中的核算方法进行了核查, 确认核算方法的选择符合 ISO 14064-1: 2018《温室气体——第 1 部分：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量化和报告指南规范》ISO 14064-3: 2019 《温室气体——第 3 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偏移。

核查组确认温室气体排放采用如下核算方法：

$$EGHG = \text{ECO}_2 - \text{直接排放} + \text{ECO}_2 - \text{间接排放} - \text{ECO}_2 - \text{直接清除}$$

其中：

EGHG—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 CO₂ 当量（tCO₂ e）；

ECO₂ -直接排放 组织边界内固定源，移动源，逸散源产生的 GHG 排放；

ECO₂ -间接排放 进口能源，运输，使用产品及与产品有关等的 GHG 当量排放；



ECO₂ -直接清除 工业过程的 GHG 清除, CCUS;

说明: 空调制冷冷媒逸散量小于 GHG 总排放量的 5%, 予以忽略; 因组织生产过程目前未采用 CCUS 等直接清除的方式, 故目前组织 GHG 直接清除量为 0, 组织也未使用 CO₂ 回收, 使用场内燃油叉车消耗的能源, 计入净购入燃料。

采用的排放因子法实施核算:

1) 燃料燃烧排放

$$E_{CO_2-燃烧} = \sum_i (AD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44/12)$$

其中:

$E_{CO_2-燃烧}$ 企业边界内化石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AD_i 第 i 种化石燃料活动水平(t、万 Nm³):

CC_i 第 i 种燃料的含碳量(tC/t、t/万 Nm³):

i 化石燃料的种类:

OF_i 化石燃料 i 的碳氧化率, 单位为%。

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E_{GHC-过程} = E_{CO_2-过程} + E_{N_2O-过程} \times GWP_{N_2O}$$

$$E_{CO_2-过程} = E_{CO_2-原料} + E_{CO_2-碳酸盐}$$

$$E_{N_2O-过程} = E_{N_2O-硝酸} + E_{N_2O-己二酸}$$

其中:

$E_{过程}$ 工业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e);

$E_{CO_2-原料}$ 化石燃料和其他碳氢化合物用作原材料产生的 CO₂ 排放;

$E_{CO_2-碳酸盐}$ 碳酸盐 碳酸盐使用过程产生的 CO₂ 排放;

$E_{N_2O-硝酸}$ 硝酸 硝酸生产过程的 N₂O 排放;

$E_{N_2O-己二酸}$ 己二酸己二酸生产过程的 N₂O 排放;

GWP_{N_2O} 为 N₂O 相比 CO₂ 的全球增温潜势(GWP)值, 潜势值为 265。

3) CO₂ 回收利用量

报告主体的 CO₂ 回收利用量按下式计算:

$$R_{CO_2-回收} = (Q_{外供} \times PUR_{CO_2-外供} + Q_{自用} \times PUR_{CO_2-自用}) \times 19.77 \quad \dots\dots (13)$$

式中,

$R_{CO_2-回收}$ 为报告主体的 CO₂ 回收利用量, 单位为吨 CO₂ ;

$Q_{外供}$ 为报告主体回收且外供给其他单位的 CO₂ 气体体积, 单位为万 Nm³

$PUR_{CO_2-外供}$ 为 CO₂ 外供气体的纯度(CO₂ 体积浓度), 取值范围为 0~1;



$Q_{\text{自用}}$ 为报告主体回收且自用作生产原料的 CO_2 气体体积，单位为万 Nm^3 ；

$\text{PUR}_{\text{CO}_2 \text{ 自用}}$ 为回收自用作原料的 CO_2 气体纯度 (CO_2 体积浓度)，取值范围为 $0 \sim 1$ ；

19.77 为标准状况下 CO_2 气体的密度，单位为吨 CO_2 /万 Nm^3 。

4)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消费引起的 CO_2 排放

$$E_{\text{CO}_2 \text{ 净电}} = \text{AD}_{\text{电力}} \times \text{EF}_{\text{电力}}$$

$$E_{\text{CO}_2 \text{ 净热}} = \text{AD}_{\text{热力}} \times \text{EF}_{\text{热力}}$$

其中：

$E_{\text{CO}_2 \text{ 净电}}$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ext{tCO}_2 \text{ e}$)；

$\text{AD}_{\text{电力}}$ 企业净购入电力，单位为 MWh；

$\text{EF}_{\text{电力}}$ 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 $\text{tCO}_2 \text{ e/MWh}$ ；

$E_{\text{CO}_2 \text{ 净热}}$ 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ext{tCO}_2 \text{ e}$)；

$\text{AD}_{\text{热力}}$ 企业净购入热力，单位为 GJ；

3.7 核算数据的核查

3.7.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7.1.1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

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电力	
排放源	净购入使用电力	
排放设施：	办公、研发生产用电设备设施	
数值：	填报数据：873.962	核查数据：873.962
单位：	MWh	
数据源：	填报数据：《2025 年用电清单》； 核查数据：《2025 年用电清单》 交叉核查数据：财务-电费账单	
监测方法：	电力表连续计量	
监测频次：	连续计量	
记录频次：	每月	
监测设备维护：	定期检定	
数据缺失处理：	无缺失	
抽样检查：	填报数据、交叉核对数据 100%核对	
交叉核对	(1) 受核查方填报数据来源于《2025 年用电清单》，核查组确认《2025 年用电清单》中电力全年消耗量 873.962 MWh。 (2) 《2025 年用电清单》为内部抄表数据。核查组查看财务-电费账单电力消耗量全年 873.962MWh。 (3) 财务-电费发票与《2025 年用电清单》电力消耗量一致。确认《2025 年用电清单》可信。核查数据确认以《2025 年用电清单》消耗量为准。	

核查结论	填报数据与核查数据偏差为 0%，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填报数据可信，认可受核查方填报数据作为排放报告终版数据。 最终确认的数据为 873.962MWh。
------	---

注： 1 MWh=1000 KWh;

3.7.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7.2.1 外购电力排放因子

电力排放因子 (tCO ₂ e/MWh)		
数值:	填报数据	核查数据
	0.5306	0.5306
数据来源:	2023 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电力排放因子填报数据来源于 2023 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经核查确认受核查方使用数据符合指南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的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其来源可信。

3.7.3 GHG 排放量清除量的核算

根据上述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组重新验算了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果如下：

3.7.3.1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核查确认的原材料消耗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

碳流源		物料名称	活动水平 (t 或万 Nm ³)	含碳量 (tC/t)	低位发热 量 (GJ/ 万 Nm ³)	单位热值 含碳量 (tC/GJ)	排放量(tCO ₂ e)
碳输入	化石燃料	/	/	/	/	/	/
	其他含碳物质	/	/	/	/	/	/
碳输入二氧化碳排放量汇总							
碳流源		物料名称	活动水平 (t 或万 Nm ³)	含碳量 (tC/t)	低位发热 量 (GJ/ 万 Nm ³)	单位热值 含碳量 (tC/GJ)	排放量(tCO ₂ e)
碳输出	产品	/	/	/	/	/	/
	灰渣及其他	/	/	/	/	/	/
碳输出二氧化碳排放量汇总							/
原材料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不存在原材料消耗产生的 CO₂ 排放。

3.7.3.2 CO₂ 回收利用量

核查确认的生产过程排放量

碳输出	回收量 (t)	纯度 (%)	排放量 (tCO ₂ e)	合计 (tCO ₂ e)
	A	B	C=A*B	
CO ₂	/	/	/	/

3.7.3.3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

种类	消耗量 (MWh)	排放因子 (tCO ₂ e/MWh)	排放 (tCO ₂ e)	合计 (tCO ₂ e)
	A	B	C=A*B	
常规电力	873.962	0.5306	463.73	463.73

3.7.3.5 排放量汇总

排放量汇总见表 3-26。

表 3-26 排放量汇总表

年度	2025
直接排放: 组织边界内固定源, 移动源, 逸散源产生排放	/
直接排放: 公务车使用的汽油排放	/
直接排放: 搬运的柴油排放	/
直接清除	/
间接排放: 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463.73
企业年度 GHG 排放总量(tCO ₂ e) (F=直接排放+间接排放)	463.73 (tCO ₂ e)

综上所述, 核查组通过重新验算, 确认排放量数据计算结果正确。

第四章 数据品质管理

4.1 量化方法

使用排放因子法;

4.2 排放系数管理

采用原则为优先使用量测获知量平衡计算所得系数, 其次为 国家排放系数或国家区域外之排放系数, 如无适用之排放系数时则采用国际公告之适用系数

4.3 量化方法变更说明

量化方法改变时, 则除以新的量化方法计算方式计算外, 并需与原来之计算方式做一比较。并说明二者之差异及选用新方法的理由。目前无量化方法变更之情形。

4.4 排放系数变更说明

排放量计算系数若因数据来源之系数变更时, 则除以新的数据计算外, 还需说明与原系数的差异。

4.5 数据品质管理:

活动数据的不确定性的产生来源于活动数据的量测类别、量化方法选择的量化系数、活动数据来源量测仪器的校正等级, 最终数据的品质不确定性按照三种产生来源等级赋值后, 依排放量加权平均对应分为五级, 级别越高数据品质越好, 数据品质等级的不确定性评估适用于排放源数据、汇总排放量数据。通过改善活动数据的量测方法、量化系数、测量仪器的校正等级, 从而持续改善数据品质, 降低不确定度。

1) 不确定性评估与降低: 温室气体活动数据按量测的类别以下表分类并赋值:

不确定性评估表

活动数据类别	活动数据等级赋值
1 自动连续量测	6
2 定期量测 (含抄表)	3
3 自行推估	1

2) 量化系数来源按下表分类并赋值:

量化系数赋值表

量化系数来源	量化系数等级赋值
1 量测/质量平衡法得系数	6
2 同制程/设备经验系数	5
3 制造厂提供系数	4
4 区域排放系数	3
5 国家排放系数	2
6 国际排放系数	1

量测仪器赋值表

活动数据量测仪器类别	仪器校正等级赋值
没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校正	1
没有规定执行, 但数据被认可或有规定执行但数据不符合要求	3
按规定执行, 数据符合要求	6

综合考虑活动数据的量测类别、量化方法选择的量化系数、活动数据来源量测仪器的校正等级的得分, 计算算数平均值, 对照下表判定其不确定性评估等级:

不确定性评估等级表



不确定性评估等级	量化后加权平均 A
一级	$A > 5.0$
二级	$5.0 > A > 4.0$
三级	$4.0 > A > 3.0$
四级	$3.0 > A > 2.0$
五级	$A < 2.0$

对于总体数据的等级,可由各排放源得分依排放量加权计算确定排放总量的不确定性等级,经计算,不确定性等级为三级。

4.6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现场访问及查阅相关记录,确定受核查方在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方面做了以下工作:

- 排放单位指定了专门的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准备工作;
- 排放单位制定了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与实际情况一致;
- 排放单位基本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 排放单位基本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核查制度,并遵照执行。

第五章 基准年

5.1 基准年选定

因2025年正式导入温室气体盘查且生产经营水平稳定数据收集可靠,故选择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年;

5.2 基准年变更

若有下列情况,基准年盘查清册需依照新的进行重新计算并修订报告边界发生改变;

GHG 排放源或汇的所有权或控制权移入或移出组织边界;

量化方法改变,导致 GUG 排放量或移除量显著改变(大于 3%)

目前无基准年变更状况。

第六章 核查结论 附件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佛山市粤海信通讯有限公司2025年度企业法人边界的GHG排放量如下所示。

年度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直接排放: 组织边界内固定源, 移动源, 逸散源产生排放	/
直接排放: 公务车使用的汽油排放	/
直接排放: 搬运的柴油排放	/
直接清除	/
间接排放: 净购入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463.73



企业年度 GHG 排放总量($tCO_2\ ee$) (F=直接排放+间接排放)

463.73 ($tCO_2\ e$)

佛山市粤海信通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的 GHG 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的问题。

*注: 该结果仅供参考, 不能用于碳交易

1. 附件/无